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通報

民國 111 年 10 月

基隆市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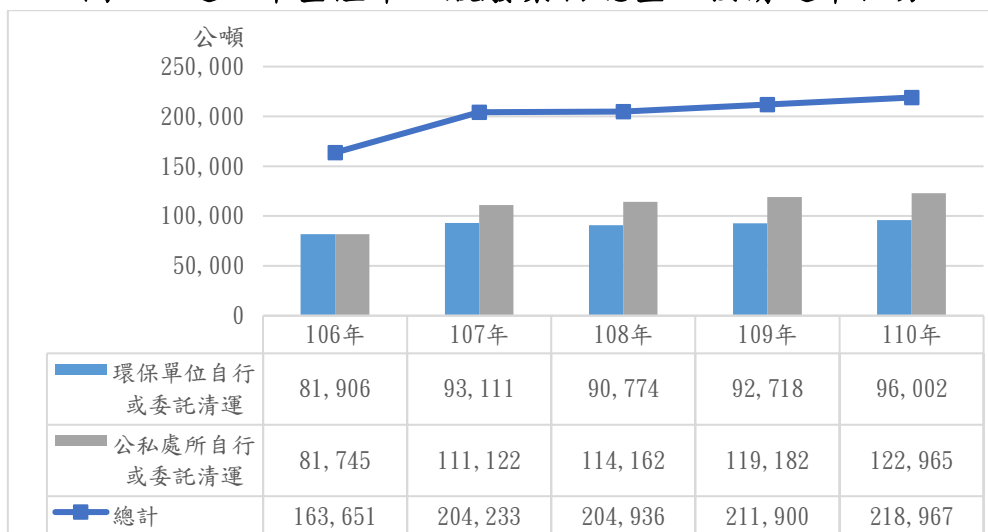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的發展，民眾消費越來越多，所產生的垃圾也隨之增加，造成環境極大的負擔。為減少廢棄物產生與環境負荷，如何妥善處理垃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成為重要之環境課題。本通報以「一般廢棄物總量—按清運單位及按項目別分」、「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資源回收總量—按清運單位及按項目別分」，探討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回收情形。

一、基隆市 110 年一般廢棄物¹量總計 21 萬 8,967 公噸，較 106 年 16 萬 3,651 公噸增加 5 萬 5,316 公噸（33.80%）。

本市 110 年一般廢棄物量總計 21 萬 8,967 公噸，較 106 年 16 萬 3,651 公噸增加 5 萬 5,316 公噸或 33.80%。107 年起因一般廢棄物納入「事業員工生活垃圾」，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審查申報垃圾量是否貼近焚化廠進廠量，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較 106 年以前大幅增加。近五年一般廢棄物總量呈逐漸成長之趨勢（詳圖 1）。

按清運單位分，110 年一般廢棄物由環保單位自行或委託清運量為 9 萬 6,002 公噸，較 106 年 8 萬 1,906 公噸增加 1 萬 4,096 公噸或 17.21%；110 年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 12 萬 2,965 公噸，較 106 年 8 萬 1,745 公噸增加 4 萬 1,220 公噸或 50.43%（詳圖 1）。

圖 1、近五年基隆市一般廢棄物總量—按清運單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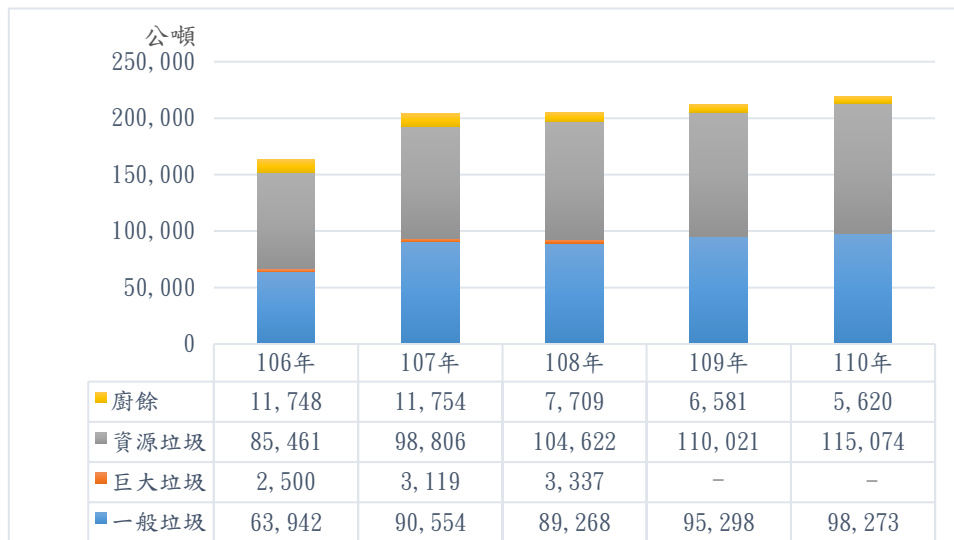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¹指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常態性廢棄物，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

二、基隆市 110 年一般廢棄物量以資源垃圾占 52.55%最高；其次為一般垃圾占 44.88%；廚餘占 2.57%居第三。

若按項目別分，本市 110 年一般廢棄物量以資源垃圾²11 萬 5,074 公噸占 52.55%最高；其次為一般垃圾³9 萬 8,273 公噸，占 44.88%；廚餘⁴5,620 公噸，占 2.57%居第三，巨大垃圾則自 109 年起取消單獨列計（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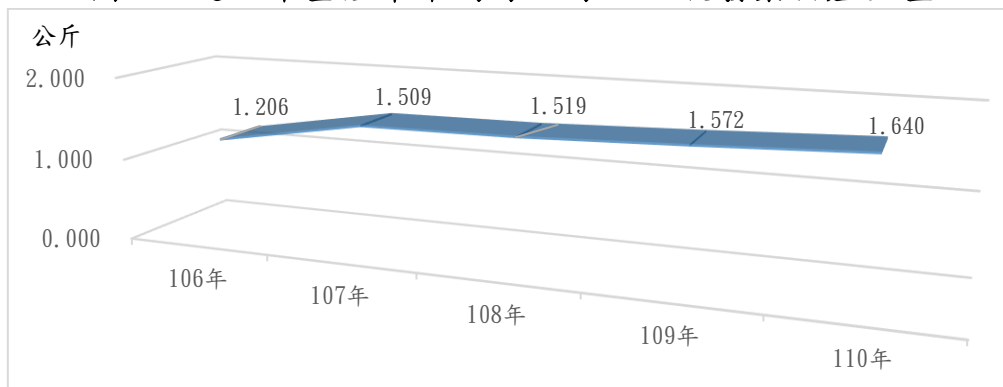
圖 2、近五年基隆市一般廢棄物總量—按項目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基隆市 110 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⁵為 1.640 公斤，較 109 年 1.572 公斤增加 0.068 公斤或 4.33%，較 106 年 1.206 公斤增加 0.434 公斤或 35.99%（詳圖 3）。

圖 3、近五年基隆市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²指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³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

⁴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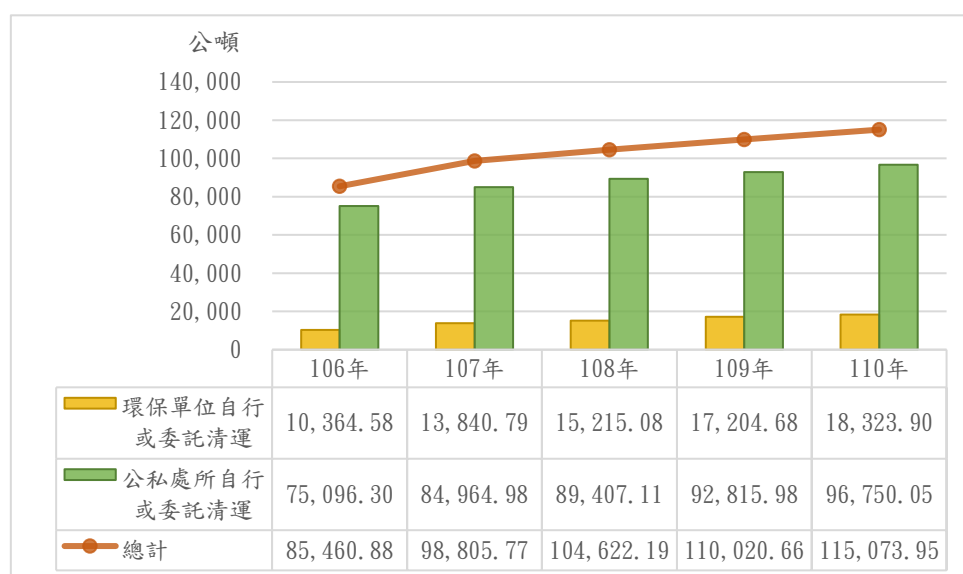
⁵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當日日數*期中人口數）。

四、基隆市 110 年資源回收量總計 11 萬 5,073.95 公噸，較 106 年 8 萬 5,460.88 公噸增加 2 萬 9,613.07 公噸（34.65%）。

本市 110 年資源回收量總計 11 萬 5,073.95 公噸，較 106 年 8 萬 5,460.88 公噸增加 2 萬 9,613.07 公噸或 34.65%，近五年亦呈成長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建立完整回收網路，逐年納入各項回收物分類，近年資源回收總量的提升亦顯示觀念推廣之成效（詳圖 4）。

按清運單位分，110 年環保單位自行或委託清運量為 1 萬 8,323.90 公噸，較 106 年 1 萬 364.58 公噸增加 7,959.32 公噸或 76.79%；110 年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 9 萬 6,750.05 公噸，較 106 年 7 萬 5,096.30 公噸增加 2 萬 1,653.75 公噸或 28.83%（詳圖 4）。

圖 4、近五年基隆市資源回收總量—按清運單位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基隆市 110 年資源回收量以紙類占 44.52%最高；其次為其他金屬製品占 14.89%；紙容器占 13.53%居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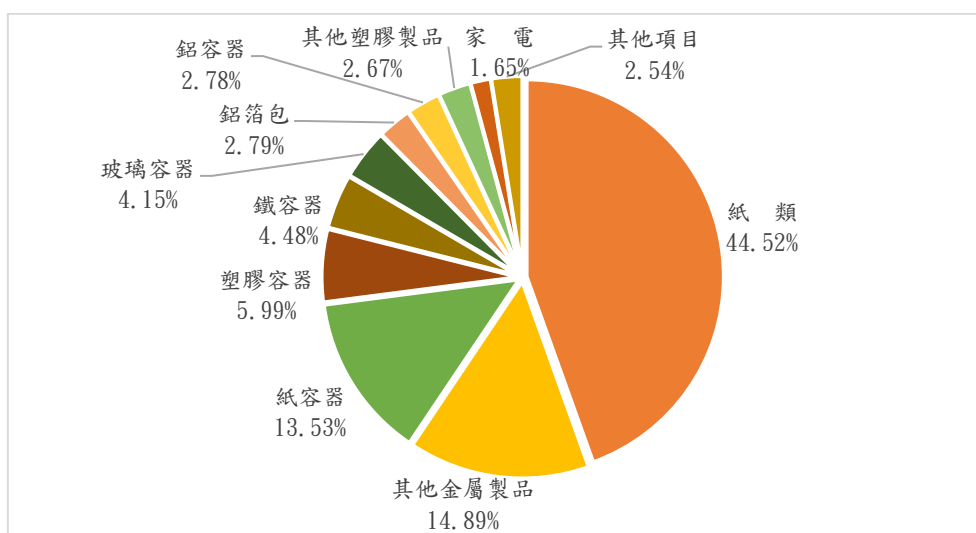
若按項目別分，本市 110 年資源回收量以紙類⁶ 萬 1,232.58 公噸占 44.52%最高；其次為其他金屬製品⁷ 1 萬 7,135.53 公噸，占 14.89%；紙容器⁸ 1 萬 5,571.79 公噸，占 13.53%居第三（詳表 1、圖 5）。

表 1、110 年基隆市資源回收總量—按項目別分

項目別	資源回收量(公噸)	百分比(%)
紙類	51,232.58	44.52
其他金屬製品	17,135.53	14.89
紙容器	15,571.79	13.53
塑膠容器	6,889.72	5.99
鐵容器	5,157.44	4.48
玻璃容器	4,777.18	4.15
鋁箔包	3,215.71	2.79
鋁容器	3,196.58	2.78
其他塑膠製品	3,070.13	2.67
家電	1,900.15	1.65
其他	2,927.14	2.5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圖 5、110 年基隆市資源回收總量—按項目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⁶指紙及其製品（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電話簿、牛皮紙袋、紙盒、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⁷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鐵罐、鋁罐項目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如一般鐵、鋁、銅...等金屬製品。

⁸指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環境用藥等之紙容器。